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5-05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 14日、5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 年 5月 9日,公司披露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尚须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以及其它有权部门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风险说明,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14年度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1.44亿元;2015年第一季度, 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87亿元。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5-027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宁波高发 股票代码:603788)于2015年5月13日、5月14日、5月15日连续叁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3日、5月14日、5月15日连续叁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083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战略合作协议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本项目还需签订具体的方案合同,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次协议的签订对方,是公司的关联方。未来具体方案的实施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该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4、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5月15日与贵阳医学院附属医院(以下简称“贵医附院”)签订了《贵阳医学院附属医院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共建“贵医云”平台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 “协议”)。

一、协议签订的背景

为巩固贵医附院在贵州省内医学领域中的领军地位,率先在贵州省内利用移动互联网和云计算技术树立“互联网+大健康”平台的标杆,同时拓展贵医附院、公司旗下医疗机构的服务区域,为广大患者提供更多、更便捷的健康管理和远程医疗服务。经贵医附院和公司一致协商决定共建“贵医云”平台,即运用互联网和云计算技术建立的以贵医附院及公司下属医院为核心的互联网医院平台。

二、协议双方情况介绍

(一)贵阳医学院附属医院

名称:贵阳医学院附属医院

住所:贵阳市云岩区贵医街28号

法定代表人:刘健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差额拨款)

开办资金:伍万柒仟捌佰肆拾叁万元整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内外、妇产、妇女保健、儿、儿童保健、眼、耳鼻喉、口腔、皮肤、精神、传染、肿瘤、急诊医学、麻醉、医学检验、病理、医学影像、中医科,医学教学:医科大学生、成人医科学历教育、医科中专生临床教学、医学硕士生的培养、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二)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贵州省罗甸县龙坪镇解放路 9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观福

注册资本: 伍亿零肆拾伍万肆仟伍佰叁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1995 年 0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1995 年 01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自产自销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片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滴丸剂、软胶囊剂、原料药(人参皂苷-Rd)、中药提取、保健食品加工生产(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中药材 种植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 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可以按国家规定,以各种贸易方式从事进出口业务。

(三)关联关系说明

贵医附院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全力支持贵医附院信息化基础建设,并投资建设“贵医云”平台;

2、公司着力为贵医附院实现互联网端和移动互联网端的互联互通,形成有效的资源共享机制,通过“贵医云”平台逐步在全省范围内将县、乡镇级和社区医院以及省内大型药店接入“贵医云”平台,从而形成以贵阳医学院附属医院为核心,包括贵州省肿瘤医院、贵医白云分院、贵医乌当分院、贵医安顺分院等,覆盖贵州省全境的云端医疗联合体;

3、全面开发以“贵医云”平台为核心的互联网医疗服务,通过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开放各种实体及远程服务,让“贵医云”平台成为医生、患者、数据、服务的大集中平台;

4、通过“贵医云”平台为贵医附院临床医学、临床药学(包括GCP)等科研提供大数据支持;

5、为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目标,双方同意主要但不限于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支付等领域进行产品、技术、解决方案与服务等方面全方位展开合作;

6、启动“贵医云”平台人才培养计划,通过公司的企业化机制引入和培养信息化管理、云计算、大数据方面的高级人才,为贵医附院全面信息化建设和“贵医云”的高效稳定运行提供人才保障;

7、其它:

协议双方对“贵医云”平台享有使用权和解释权;协议双方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了解的有关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均应承担保密义务;协议为双方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战略合作协议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本项目还需签订具体的方案合同,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次协议的签订对方,是公司的关联方。未来具体方案的实施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该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五、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该项目尚未完成最终方案设计及签订具体方案合同,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从长期看,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医疗服务的纵深发展将依托于互联网,创造出更多的商业模式和服务模式,在拓展公司医疗服务网络的同时,改变健康管理方式,实现就医流程的再造,让医疗资源得到更高效的利用,使患者享受安全、便利、优质的服务,也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发展空间。

六、备查文件

《贵阳医学院附属医院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共建“贵医云”平台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5-028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每股转增1.2股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4元,扣税后无限售条件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为0.038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及有限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为0.036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1日
- 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22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5年5月2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5月22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5月11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1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5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86,566,000股为基数,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4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27,462,640.00 元;同时,每股转增1.2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510,445,200股,增加823,879,200股,本次转增股本是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涉及扣税。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38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本公司限售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36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5 年5月21日

除权除息日:2015 年5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5月22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5年5月25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5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4、本次转增的股份将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合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220,000,000
其中: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220,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86,566,000	703,879,200	703,879,200	1,290,445,200
其中:A股	586,566,000	703,879,200	703,879,200	1,290,445,200
三、股份总数	686,566,000	823,879,200	823,879,200	1,510,445,200

七、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

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的总股本1,510,445,200股摊薄计算的公司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0.19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64-3631386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十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3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5月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十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3006	00024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7862	1.768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78,379,448.34	52,966,772.2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0.1000

注:(1)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实现可分配收益达到0.04元或者当基金净值达到1.10元或以上,且满足法定分红条件时,实施收益分配。

(2)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少分配1次,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多12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5月20日
除息日	2015年5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5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5年5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5年5月21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5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5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5年5月19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红利时,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以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5)咨询渠道:

①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万联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中投证券、中金证券、华福证券、天源证券、厦门证券、英大证券、五矿证券、华宝证券、东兴证券、天相投顾、上海长量、众禄基金、数米网、天天基金网、国海证券、好买基金、中期时代、郑州银行、和讯、万银财富、广州证券、唐鼎耀华的代销网点。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④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5-053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68号):“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68号)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8日

附件: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68号)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0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请你公司结合现有货币资金、未来现金收支情况、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齐鲁科力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直至2015年2月解除。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齐鲁科力设立、增资过程中相关股东的出资来源,名义股东代替实际股东持股的原因,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或增资决议的效力。2)代持发生时与解除时对应的出资权益是否一致,代持期间相关利润分配是否支付给被代持人。3)代持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齐鲁科力与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研究院、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产权控制或其他关联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2004年齐鲁科力接收科力化工全部资产和负债,科力化工系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研究院的挂靠企业;2015年2月,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淄博市人民政府对齐鲁科力历史上曾存在的清理股权、解除委托持股等情形出具了确认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齐鲁科力接收科力化工资产是否涉及国有资产出资或转让,是否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2)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淄博市人民政府是否为齐鲁科力历史沿革问题的有权确认机关。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齐鲁科力同中石化齐鲁分公司长期签订技术许可使用合同,有偿使用齐鲁分公司研究院开发的烃类蒸汽转化催化剂、耐硫变换催化剂、硫磺回收催化剂、选择加氢催化剂。截至2014年末,所有的技术许可使用协议均已经到期,新的技术许可使用协议正在签署过程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技术许可使用协议到期至合同正式签署前,齐鲁科力是否能够正常使用相关催化剂技术,如不能正常使用,对齐鲁科力生产经营的影响。2)续签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的进展情况,预计签署完毕时间。3)是否存在不能续签的风险及对本次交易作价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4)技术许可使用费是否存在大幅上涨的风险及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齐鲁科力位于淄博市高新区民安西路的房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有关房产证正在办理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2)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有,拟采取的解决措施。3)该等情形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以及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材料显示,齐鲁科力竞争对手包括国外和国内的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中石油兰州石化公司催化剂厂、西北化工研究院、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能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东迅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同时齐鲁科力报告期主要收入来源于中石化、中石油、神华集团、晋煤集团4家大型石油煤炭企业。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齐鲁科力主要产品与上述同行业公司主要产品的异同及其竞争优势,并结合技术水平、核心竞争力及客户粘度,补充披露客户的稳定性及对齐鲁科力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材料显示,齐鲁科力出租给科力新材料的车间和未来发展预留用地,本次收益法评估将其作为“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非主业经营性资产等”进行单独评估。请你公司结合未来用途和使用价值,补充披露将其作为“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非主业经营性资产等”单独评估的合理性及对评估的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齐鲁科力自2014年至2016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评估假设齐鲁科力2015年至2019年按高新技术企业依法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齐鲁科力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可持续性,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合规性,并结合生产经营、资金筹集和使用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业绩奖励安排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请你公司结合近期同类可比交易市盈率,进一步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收购齐鲁科力价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材料显示,购买日将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增加确认相关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并逐年计提摊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齐鲁科力可辨认无形资产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申请材料显示,齐鲁科力存在因借款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且王庆昭借款时间较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形成的原因及借款方与齐鲁科力的关系,并结合借款方的财务状况补充披露其可收回性及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5-054
债券代码:128005　债券简称:齐翔转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齐翔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八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截止2015年5月15日下午收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价格159.30元/张,与“齐翔转债”赎回价格(101.3元/张)存在较大差额,若债券持有者不及时转股而被公司强制赎回,投资者将承担较大损失。特别提醒债券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合理选择转股时间。

重要内容提示:

●“齐翔转债”(转债代码:128005)赎回价格:101.30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齐翔转债”赎回日:2015年6月3日
- 发行人资金到帐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15年6月8日
- 投资者赎回款到帐日:2015 年6月10日
- “齐翔转债”停止交易日:2015年5月20日
- “齐翔转债”停止转股日:2015年6月3日
- 根据安排,截至 2015 年6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齐翔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齐翔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齐翔转债” 于 2014 年 4月18日发行,2014 年 5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年10月27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票自 2014年12月18日至 2015年4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4.34元/股)的130%(18.64元/股),已触发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齐翔转债”赎回事宜的议案》,决定行使“齐翔转债”赎回权,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 “齐翔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 “赎回条款”中第二条第二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101.30 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 1.3%,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15年6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齐翔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 2015 年 4 月 23 日前)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 3 次,通告“齐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5 年6月3日为“齐翔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6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齐翔转债”。自 2015 年5月20日起,“齐翔转债”停止交易。2015 年6月3日起,“齐翔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齐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5 年6月8日为“齐翔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6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齐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齐翔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齐翔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周洪秀、姜能成

电话:0533-7547767;0533-7547782

传真:0533-7547782

联系地址: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齐翔腾达大厦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齐翔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停止交易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齐翔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齐翔转债”自停止交易日(即2015 年5月20日)起停止交易,自停止转股日(即2015 年6月3日)起停止转股。

3、“齐翔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四、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月 18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5-055
债券代码:128005　债券简称:齐翔转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齐翔转债”停止交易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齐翔转债”于2015年4月15日触发赎回条款,根据赎回时间安排,“齐翔转债”将于2015年5月20日起停止交易。

一、可转债情况概述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公开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万元。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160号文同意,公司1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4年5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债”,债券代码“128005”。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原因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齐翔转债”于2015年4月15日触发有条件赎回,公司在随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三次“齐翔转债”赎回事宜的提示性公告。“齐翔转债”将于2015年5月20日起停止交易。停止交易后,“齐翔转债”将不能交易,停止转股日前(即2015年6月3日之前)转股操作不受影响。

三、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周洪秀、姜能成

电话:0533-7547767;0533-7547782

传真:0533-7547782

联系地址: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齐翔腾达大厦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5-047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5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该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5月12日以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